

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兴审〔2023〕24号

## 关于兴宁市维伟矿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 砂质高岭土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兴宁市维伟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送来的《兴宁市维伟矿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砂质高岭土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项目位于兴宁市径南镇柏塘村(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115°54'55.055"，北纬24°09'42.505")，本次采矿区扩建范围由17个拐点圈定，扩建后矿区面积0.4114km<sup>2</sup>，扩建后开采深度由+390m~+340m变更为+425m~+325m。扩建后矿山生产规模为40万吨/年，其中年生产加工高岭土6.1万吨、建筑用砂21.5万吨、水泥配料用粘土12.4万吨。项目总投资2978.6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，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切实做好环保“三同时”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，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项目应做好截排水沟及沉砂池的建设。初期淋滤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中的“冲厕、车辆清洗”标准后回用于矿区抑尘和车辆冲洗；后期雨水为较洁净雨水，可外排至水沟；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中的“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”标准，回用于道路清扫；生活污水经隔油和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旱作标准后，用于周边林地浇灌。

(二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。项目采用喷雾洒水、湿式作业、洒水降尘、雾炮机湿抑制系统等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，其场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；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，应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规定浓度限值的要求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。项目应通过采取合理安排生产时间、合理布置施工现场、降低设备声级、减少人为噪声、减少交通噪声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
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。项目应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，建立规范的堆放场所，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。沉砂池污泥经机械脱水后作为制砖原料外售至砖厂；含油抹布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。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，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，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，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。

(六)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及时做好土地复垦及场地复绿，防止水土流失，恢复矿区原有的生态功能，切实保护好区域生态环境。

四、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、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；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、排污状况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

工作。

六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其他须许可事项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抄送：径南镇人民政府，局领导班子成员、执法股、监测站、污染防治股，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。